

附件 3: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新县税务局

(2021 年度)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日期自	抽取日期至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1	2021 年度新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公开”抽查计划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纳税申报情况和发票使用和个人所得税缴费情况	企业	重点税源企业 20% 左右; 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 3%; 非企业纳税人不超过 1%	2021.7.1	2021.9.1	新县税务局	新县市场监管局

备注: 1.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可参照此表制定实施。
2. 一个计划中可包含多项抽查任务。抽查计划既可按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大类区分, 又可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等区分, 抽查任务则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大类”(或按领域、行业、产品、项目、行为)中的分项或全项区分